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珮蓁

黃珮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關理由欄中證據名稱（二）之6記載「扣案偽造『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』」之記載、三論罪欄（一）之第20至23行有關「偽造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印』公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『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』公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其偽造該公文書後持以行使，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」之記載；及五沒收欄第30行有關「（二）」之記載，及附表編號2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有關「偽造之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』印文壹枚」之記載均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關理由欄中證據名稱（二）之6記載「扣案偽造『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』」之記載、三論罪欄（一）之第20至23行有關「偽造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印』公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『台北地檢

署監管科收據』公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其偽造該公文書後持以行使，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」之記載；及五沒收欄第30行有關「（二）」之記載，及附表編號2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有關「偽造之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』印文壹枚」之記載，均為誤繕，並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主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